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9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行政會議室

出席：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林佑昇研發長、洪政欣國際長(游守謙組員代)、孫同文主任秘書、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黃佑安主任代)、孫台平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孫同文中心主任、林為正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請假)、陳啟東校長

列席：高大威主任、林為正主任、林木筆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嚴智宏所長(鄭心怡約用助理員代)、潘英海所長(請假)、黃源協代所長、陳怡如主任、吳京玲主任(林松柏助理教授代)、賴弘基所長(蔡怡君副教授代)、沈慶鴻所長、楊洲松所長、黃佑安主任、陳江明主任、王育民主任(俞旭昇副教授代)、柯冠成主任(張榮顯助理教授代)、楊明青主任、林士彥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李信副總幹事(請假)、宋守中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代）

記錄：蕭如杏小姐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貳、確認第 392 次行政會議紀錄

參、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	01
二、學生事務處	-----	02
三、總務處	-----	04
四、研究發展處	-----	06
五、國際事務處	-----	06
六、秘書室	-----	06
七、圖書館	-----	07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08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08
十、人事室	-----	09
十一、主計室	-----	10

十二、人文學院	-----	12
十三、教育學院	-----	13
十四、管理學院	-----	14
十五、科技學院	-----	1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	15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	16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16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16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	17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17
二十二、暨大附中	-----	18

肆、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18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19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19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	19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20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柒、散會

壹、頒發退休人員紀念獎座

退休人員：教育學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江芳盛教授、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陳武科教官

貳、確認第 39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教務處

-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總量提報資料業經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送請各系所確認各項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後，已依規定於 7 月 8 日前函送教育部審核。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轉學考筆試業於 7 月 11 日辦理完畢，閱卷作業亦於 7 月 15 日至 16 日完成，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24 日接本(第 393)次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 三、本校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兩岸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入學口試業於 7 月 13 日至 14 日舉辦完畢，放榜會議訂於 7 月 24 日接本(第 393)次行政會議之後召開。
- 四、本校 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共計 496 名（含繁星推薦回流 4 名個人申請回流 40 名，共計回流 44 名），本校 102 學年度學士班各管道招生名額回流至考試分發人數較去年增加 8 名，各學系各管道回流情形如附件教 1-1【見第 22 頁】。
- 五、臺中市立忠明高中二年級師生約 47 人於 6 月 21 日至本校參訪，感謝外文系莊子秀老師、觀光系吳淑玲老師、歷史系吳雅婷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及圖書館同仁提供參觀圖書館導覽服務，並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六、新北市私立南山高中高二師生約 681 人於 7 月 3 日至本校參訪，由本處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七、本校休學學生應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者，計有 217 人；保留入學資格應重新入學學生，計有 7 人，教務處註冊組業於 6 月 25 日函知各該學生，務必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復學及重新入學手續。
- 八、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

(本學期辦理離校截止日為 9 月 13 日)，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但修業年限已屆滿之研究生如逾期未繳交論文，並完成離校手續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敬請相關系所轉知研究生依限辦理，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九、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1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中。
- 十、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於教師繳送學生學期成績截止日後，開放教師線上查詢功能，請任課教師逕至教務系統查詢，院長及系所主任可依權限查詢所屬單位各任課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十一、本校 101 學年度暑期班計有外國語文學系、經濟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通識教育中心及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7 系所共開設 12 班，業送開課單位記分點名單及學生選課證明單，請協助將記分點名單轉送開課教師，選課證明單轉發選課學生。
- 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及電機系執行 101 至 102 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分別於 6 月 27 日及 6 月 29 日辦理「英語廣泛閱讀工作坊」及「電機資訊營」提供中區各高中教師及學生專業進修及提昇素養之資源分享。
- 十三、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7 月 9 日至逢甲大學參與第 3 期中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第 1 次教務長會議，討論第 3 期「獎勵大專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推動工作相關事宜。

學生事務處

- 一、本校「102、103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第二次公開招標案，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下午 2 時整，在本校行政大樓總務處採購組辦理，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生效，學生每人全年保費為 480 元。
- 二、廣源基金會助學金於本(102)年 6 月 10 日截止收件，共計 18 位同學送件爭取 15 位名額之助學金；博幼基金會課輔獎助計畫申請期限至本(102)年 6 月 21 日截止收件，總計 17 位同學申請。
- 三、102 學年度新生入學營刻正規畫中，本次活動主軸結合教學卓越計畫—融入圓夢的概念，擬邀請張鈞甯之母鄭如晴教授與青年學子談論有關青年所關懷的愛情、親情與課業等問題；另亦邀請「趣游碗的嬌蛙咖」的成員蒞校分享圓夢的歷程與堅持，直至夢想實踐的過程。

- 四、本校校安中心提醒在外賃居同學，暑假期間將其貴重物品攜帶返家以免遭竊，造成財物損失；另對暑假打工、交通安全也做公告提醒，降低意外事件肇生。
- 五、102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錄取名單已公布，本校共錄取預備軍官 2 名、預備士官 15 名，榜單及錄取通知已公告周知。
- 六、期末大四、碩二、博四以上未能如期畢業役男所申請之暫緩徵集證明，業已辦理完畢，並送至各系協助發放，俾使學生能於暑假緩徵原因消滅期間，出示此證明至公所辦理緩徵。
- 七、本學期之二手教科書招募，畢業生共計捐贈 38 本，將於下學期開學前通告弱勢學生前來領取。
- 八、為更新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手冊，已於 6 月 19 日通知各單位協助查閱及更新內容，並於 6 月 26 日前回覆。待彙整內容完畢，將進行簽核作業。
- 九、本校動物保護社承辦「中區大專動保社團連線」研習營活動，獲教育部青年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專案補助案，業已函覆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辦理結案。
- 十、102 年暑假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補助申請，本校計有「夏一站，夢想」營隊 1 件申請案（係本校朵拉美術社、推理同好會、雲嘉南友會、手語社等聯合舉辦），已獲教育部核予補助。並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完畢，頗受中小學好評，後續將函復教育部結案。
- 十一、客家電視台將於暑假期間至本校拍攝片名為「三隻小蟲」的客家電視劇，故事描述三位客家子弟出外求學奮鬥打拼的過程。故事設定三位演員就讀昆蟲系，故劇組亦至中興大學及惠蓀林場取景，但因本校風光明媚，故生活起居及部分外景將在本校拍攝。因劇情需要，申請借用男生宿舍管理員室及寢室做為拍攝場景及存放道具之用。
- 十二、本年度暑假借用學生宿舍辦理營隊或訓練的團體，計有國比系的「國際語言文化體驗營」、國企系承辦的「兩岸成功之道暑期學分課程」、福智基金會的「2013 暑期福智青年培訓營」、中國醫藥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及本校各校隊等。
- 十三、為解決學生宿舍機車停車格無車棚的問題，經與學生會討論，規劃先於研究生宿舍外之機車停車格增建車棚。本案經公告招標，並已順利決標。規定完工日為 102 年 9 月 9 日。另經 7 月 3 日於營繕組辦公室與廠商溝通，現場施作訂於 7 月底開工、8 月底完成。
- 十四、本處近期辦理心理諮商服務如下：

(一)諮商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心理測驗及面談諮詢，服務人次自 6 月 10 日至 6 月 21 日止計 49。

(二)6月16日辦理「創意臉卡在諮商實務的應用工作坊」，邀請逢甲大學諮商輔導中心王釋逸主任擔任帶領者，透過表達性藝術治療媒材運用，增進諮商輔導人員帶領當事人覺察內在情緒變化，深化諮商之實務應用。

十五、本處近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服務如下：

(一)6月17至6月21日期末考期間共進行14場特殊考場協助，減少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影響考試之情形。

(二)102學年度資源教室新生之高中及大學轉銜服務，6月17日至6月30日服務資源教室新生人數計3位。

十六、本處於6月13日舉辦樂心志工幹部期末交接大會，新舊幹部進行交接儀式、分享交流及經驗傳承，並檢討本學期各項活動事宜，參與人數計18人。

十七、本處近期辦理生涯及學習促進活動如下：

(一)諮商中心辦理之「改變、創新、實現：圓夢20夢想徵件活動」，已開始徵件並已建立FB粉絲專頁進行相關宣傳活動，徵件期限至10月5日止，歡迎各單位同仁鼓勵學生參與。

(二)諮商中心與1111人力銀行合作，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學生職涯互動專區」之建置，期待學生可透過單一平台即可整合所有學習與職涯之所需。現可由學校首頁點選「暨大求職專區」連結體驗，內容包含：多元求職資訊、簡易職能檢測、履歷教學以及各項求職密笈等資訊。

總務處

一、本校獲經濟部能源局「101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補助專案計畫」補助1,060萬元，執行研究生宿舍及體育健康中心熱水系統改善乙案。已於102年4月15日完成改善後第1次量測驗證，後續辦理相關量測驗證記錄檢送綠基會審核，並於4月24日工程驗收合格，經濟部能源局6月13日同意備查改善前基準線建立報告，改善後量測驗證報告能源局審核中。

二、本校「公共藝術設置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決選，由禾磊設計顧問有限公司獲選第一，相關獲選藝術家初複選之某項作品不一致疑義權責釐清後，已於102年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決議請藝術家團隊切實與藝術

家及興辦機關確實進行相關後續場地等設置內容之確認，藝術家團隊於 6 月 14 日將修正定稿後之完整設置計畫書內容送達，另函送各委員書面審查經於 6 月 21 日送請各委員書面審查，委員意見，已請藝術家修正中並將於 7 月 15 日召開相關人員研商確認。

三、研究生宿舍前機車停車場設置停車棚乙案，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決標，由友臣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合約金額 303 萬 5000 元)，預定於 7 月 29 日施工，9 月 6 日前完工。

四、「學生餐廳空調設備改善」於中餐廳 2 樓設置 3 部 63KW 氣冷式箱型機及改善回風控制系統等方案，已於 7 月 10 日施工完成(配合暑假及餐廳暫停營業期間施工)。

五、本校辦理校園空調、照明系統改善專案計畫(102 年度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推廣計畫)，已於 7 月 8 日甄選統包商招標公告，訂於 7 月 30 日截止並於當日資格審查，評選日期另訂(預計 8 月上旬辦理)。

六、「綜合教學大樓 4 樓教師研究室裝修工程」已於 7 月 11 日開標，由道登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得標(合約金額 120 萬 1172 元)，預定於 7 月 22 日施工，8 月 26 日完工。

七、本季緊急電話檢測於 6 月 24 日完成檢測，檢測結果共 13 部緊急電話故障，已於 6 月 28 日完成修復。

八、警衛室 6 月份對外收取停車費用(不含人事等支出)共計\$47,950 元。

九、本處事務組配合本校辦理 7 月 1 日至 3 日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支援 45 人座大巴士、21 人座巴士及九人座車等交通事宜及支援運卷工作與事務工作。

十、102 年 6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951 件，其中電子公文 932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8%。

(二) 發文 333 件(含正副本 4,196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87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87 件(含正副本 188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263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8,215 頁；檔案檢調 5 件。

十一、102 年 6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8,034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1061 件，使用郵資計 71,405 元(含專款郵資 30,497 元)。

十二、102 年 6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3572 件，含公文用印本組計用印約 7,769 印/次。

研究發展處

一、近期研究計畫徵求：

(一)國科會補助 103 年度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至國科會線上完成申請，俾於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8 月 8 日前函送申請名冊。相關資訊可至國科會線上/研究人才個人網/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申請。

(二)教育部 102 年度補助智慧電子前瞻技術精進課程推廣計畫申請，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有意申請者，請限期前備妥計畫書乙式 6 份及電子檔 1 份，逕寄國立中興大學電機系 6F612 室。相關資訊可至 http://140.120.108.62/signup_ATP/signup.phpvu 下載瀏覽。

二、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74721 號來函示：有關各校與相關研究機構辦理學術交流合作所簽訂合約及訂定相關規定，係屬大學自治範疇，爾後免報部備查。

三、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曾永平主任，於 102 年 06 月 24 日出席「原民創業育成中心主管定期業務交流會議」。

國際事務處

一、本校國際志工隊及海外實習於七月份出發團隊共 10 團 46 人，計有公行系泰國實習 3 團共 18 人、教政系澳門實習 6 人、國比系實習 2 團共 7 人(澳洲 4 人、紐西蘭 3 人)、國比系國際志工隊 2 隊共 13 人(印度 5 人、印尼 8 人)、社工系澳門實習 2 人。

二、本處國際合作組自 102 年 7 月 3 日至 12 日共接待香港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聖公會李福慶中學、2013 香港暑期夏令營、新會商會中學、香港地區僑生暑期體驗營等 5 團香港師生團體，共計接待人次 368 人。

秘書室

一、本室於 102 年 7 月 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0 次學術業務會談，討論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學術合作協議書簽訂事宜。

二、為因應於 102 年 7 月 18 至 19 在本校舉辦「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本室分別於 7 月 9 日(二)下午 2 點、7 月 15 日(一)下午 2 點召開籌

備會議，並於 7 月 17 日(三)上午 10 點在管理學院召集全體工作人員到場作最後的確認。

- 三、有關本校教師升等所提「再申訴案」，刻正彙整學校法規與會議資料，並提出相關法律意見作成再申訴答辯意見書，送達教育部及再申訴人。
- 四、本校教師所提行政訴訟案，訂於 7 月 25 日(四)再次召開言詞辯論庭，刻正彙整蒐集相關法律意見，並與本校所聘律師再度研商案情。

圖書館

- 一、為提供同學優良閱讀環境，準備期中考試，本館於 6 月 10 至 21 日期間，第一自修室延長為 24 小時開放，第二自修室開至 23:00，並視讀者使用人數狀況延長開放為 24 小時。考量座位公平使用原則，考試期間圖書館派員分早、中、晚時段，定期巡視自修教室，以期能有效降低以物品佔位情況延長開放期間，第一自修教室上午 8:3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22 人；第一及第二自修教室晚間 23:00 每日平均利用人數 67 人。
- 二、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離校之博、碩士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上傳圖書館論文系統之審查期限至 102 年 9 月 5 日止，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有 51 位畢業生繳交，請各系所轉知畢業生儘量把握時間，提早上傳論文。
- 三、本館 6 月份舉辦新自動化系統建置案館員教育訓練，包括 Aleph 採購模組和 Primo、SFX、ERMG 等電子資源檢索系統，其目的是讓館員熟悉新購置系統之操作介面，以驗證資料轉置之正確性，進而規劃適切之讀者服務功能。
- 四、本館 6 月 18、19 日分別接待由教務處招生組轉介之蔡良昇老師等參訪人員 46 位，以及「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彰化縣退休校長團等 45 位成員參訪圖書館，此行程以介紹本館特色館藏及館舍服務概況為主，由電資組擔任導覽解說。
- 五、本館 7 月 5 日(五) 9:00-10:30 接待「臺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教學資源輔導小組 101 年度精進教學工作計畫」團體，本團體由百齡高中吳麗卿校長率領各高中校長及主任，合計 12 位成員參訪本館之特色服務、館藏現況、及逐樓層館舍空間詳細導覽，由電資組擔任導覽解說。
- 六、本館 7 月 10 日(三)接待立法委員許智傑先生所帶隊之 10 位貴賓參觀圖書館，此行程以本館所提供的服務及館舍樓層介紹為主，由電資組擔任導覽解說。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102 年度教育部社交工程電子郵件攻防演練期間為 7 月及 9 月，在此期間請本校教職員工勿隨意開啟非公務相關信件。
- 二、本中心諮詢組於 6 月 24 日進行電子郵件服務系統軟硬體升級。
- 三、本中心於 7 月 9 日在 027 電腦教室舉辦「社交工程演練教育訓練」，共計有 28 位教職員工參加。
- 四、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校務系統工作如下：
 - (一) 配合體健中心招收校外身分會員及校內外游泳池及健身房票卡、票卷作業方式變更，修改「暨大體育健康中心管理系統」。
 - (二) 配合本校新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生基本資料整合本校務務系統資料庫，開發相關資料同步程式，未來本校教職員工生基本資料如有任何異動，系統會自動同步至新版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可節省大量人工維護資料工作，也可提昇作業時效及資料正確性。
 - (三) 配合本校新版英文網站，製作英文相關網頁頁面(人員通訊錄、職員業務、開課資訊、學生修、退、畢人數統計等)。
 - (四) 處理 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經營管理研討會線上報名及線上提案網站相關事宜，系統於 7 月 3 日關閉報名功能。
- 五、本中心系統組進行協助開發系統工作如下：
 - (一) 開發「10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研討會」線上報名及線上提案網站，預計於 7 月 15 日上線。
 - (二) 6 月 30 日本校首頁行動版上線：讓使用者以行動裝置(螢幕面板畫面較小的特性)瀏覽本校網頁時，清楚瀏覽學校網頁相關資訊。當使用者以行動裝置至原學校網站時，會顯示一次「是否轉移至適合行動裝置網頁?」的提醒頁面。
- 六、本中心網路組於 6 月 15 日協助管理學院 SNG 轉播「中區產學論壇」活動。
- 七、本校校區於 7 月 2 日雷擊造成重電配電機房網路設備損壞，本中心網路組已協助檢測本校相關監控電腦及中研院放置於本校機房的監測設備、電力、水力等監控網路設備。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校污水處理廠承攬商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本(102)年 6 月 27 日委

由合格廠商清運 8,910 公斤之污泥至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處理。

- 二、本校污水處理廠本(102)年 7 月 1 日起由煒盛廢水處理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操作維護管理，契約期限為壹年，後續擴充兩年。
- 三、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布，自公布後一年施行(101 年 11 月 23 日)，第一批公告前輔導場所(草案)含國立大專院校圖書館，故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本(102)年 6 月 27 日派員至本校圖書館輔導及巡檢，巡檢結果該棟大樓 40 個抽查巡檢點之二氧化碳均符合規定(標準值為 1,000 ppm 以下)。
- 四、本中心辦理本校第七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推派作業，該屆委員任期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本中心業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函請科技學院各系協助推派委員名單，俟完成彙整後辦理後續作業。
- 五、本中心於 5 月 23 日辦理本(102)年度第 1 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測定，委由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檢測，此次受測單位為應用化學系 5 間實驗場所，合計採集 7 個樣本，檢測結果全數低於法定容許濃度，相關數據請參閱下表。

測定地點	分析項目	測定方法	採樣時間	容許濃度標準	測定結果
電化學分析研究室(科二館 311 室)	二氯甲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0.131
生物無機研究室(科二館 313 室)	異丙醇	個人採樣	15 分鐘	500ppm	39.596
有機材料研究室(科二館 425 室)	四氫呋喃	區域採樣	8 小時	200ppm	*
有機合成研究室(科二館 428 室)	正己烷	區域採樣	8 小時	50ppm	0.554
	甲苯	區域採樣	8 小時	100ppm	*
生物化學研究室(科二館 528 室)	二氯甲烷	個人採樣	15 分鐘	75ppm	*

*:表示「小於儀器偵測極限」。

人事室

- 一、本校 10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之組織規程條文修正案，前經提請本校 102 年 5 月 8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102 年 6 月 3 日第 391 次行政會議、102 年 6 月 13 日第 12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現業以 102 年 7 月 1 日暨校人字第 1020007843 號函函請教育部核備中。

- 二、轉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6 月 20 日第 3353 次會議院長提示第 2 項：鑒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關酒駕處罰的新規定，已於本（102）年 6 月 11 日公布施行，各機關務必遵守下列事項：
- （一）所有軍公教人員都必須以身作則，不得有酒駕行為，違者將處以最嚴厲的行政處分。
 - （二）請各部會確實轉知所屬機關基層同仁有關酒駕之新規定，並加強宣導防範，尤其是所屬機關遍及全國各地，同仁眾多者，例如國防部所屬的軍人、教育部所屬的教師、內政部所屬的警察及消防人員，以及農委會、交通部等機關所屬人員，務必要求同仁絕對不可有酒駕行為，唯有透過不斷的宣導，才能逐漸杜絕酒駕行為。
 - （三）各級首長及主管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嚴格遵守相關規定，各機關在安排宴飲的場合如有飲酒的情況，請務必考量到賓客交通的安排，要提醒賓客有飲酒就不要開車，或安排計程車載送等，務必讓所有賓客在宴飲之後避免酒駕行為。酒駕肇事造成無辜生命的損傷或家庭破碎，對社會絕對無法交代，希望整個軍公教體系要以身作則，請各單位主管確實督導所屬同仁務必做好這件事情。
- 三、為使本校教職員工正確認識智慧財產權，特委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協助於本（102）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至 16 時假本校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102 年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講習，並邀請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吳梓生律師蒞臨擔任講座，參加人員（公務人員）將予以登錄終身學習護照時數 2 小時。敬請各單位轉知相關業務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四、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087193A 號函轉銓敘部函復辦理由服務機關主動命令退休案，為保障當事人服公職之權益及符合程序正義，可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邀請當事人出席考績委員會並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五、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8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89341 號轉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1 年度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請連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 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預算決算書」項下參閱。

- 一、本校 102 年度 6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569,601 千元，執行數 544,499 千元，執行率 95.59%，詳附件計 1-1【見第 23 頁】。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653,508 千元，執行數 609,761 千元，執行率 93.31%，詳附件計 2-1【見第 24 頁】。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41,877 千元，執行數 20,275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5,928 千元，執行數 190 千元，執行率 3.21%，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35,949 千元，執行數 20,085 千元，執行率 55.87%，合計執行率 48.42%，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詳附件計 3-1【見第 25 頁】。
- 二、本校 102 年度 6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三、行政院為審查 103 年度預算，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查填下列調查表：
 - (一) 「103 年度國外旅費-依經費來源分列調查表」。
 - (二) 「102 年度預算編列補助予中國籍學生獎助金調查表」。
 - (三) 「103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專案計畫衍生之爭議調解、仲裁或訴訟款調查表」。
 - (四) 「101 年度及截至 102 年度 5 月底止中國籍學生獎助學金調查表」。
 - (五) 以上各表已請相關單位查填，並依限回覆。
- 四、本校 103 年度預算經行政院審查，並由本校各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國際處及人事室等)提出聲覆後，計減列國外旅費 1,700 千元。
- 五、依教育部本(102)年 6 月 20 日通報，請各單位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按季填報「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含總表及明細表)，分別於每年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已彙整本校各單位 102 年度第二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報部。
- 六、行政院為研修「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請各單位於本(102)年 6 月 24 日前提提供修訂意見。相關資料已依規定查填回覆。
- 七、為利各單位作業及教育部檢核，請各校依本(102)年 6 月 27 日臺教會(一)1020097901 號函及同年 7 月 3 日通報所附「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

金編製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及「教育部所屬作業基金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檢核及評分表」，辦理 102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刻正依相關規定積極辦理中。

- 八、行政院為瞭解 102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餘絀及繳庫數初估情形，請各單位於本(102)年 7 月 4 日前查填「102 年度決算總收支及繳庫數初估表」。已依規定查填，並依限回覆。
- 九、依審計部本(102)年 6 月 3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21001702 號函及教育部同年 7 月 1 日臺教會(一)1020085082 號函，請各校積極執行存入保證金之清理，避免久懸帳上。本案已會知總務處及圖書館，並請依函示規定辦理。
- 十、本(102)年 6 月份之「教育部內部控制制度通報表」，已依教育部本(102)年 3 月 14 日臺教綜(三)字第 1020038580 號函示規定，回覆教育部。
-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102)年 7 月 9 日來函表示，該會查核本校 100 年度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已查核完竣，其原始憑證、收支報告表及相關資料由本校妥為保管。

人文學院

- 一、本院於本(102)年 6 月 18 日(二)召開教師升等相關事宜說明會。
- 二、本院於本(102)年 6 月 26 日(三)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0 次院務會議。
- 三、本院歷史學系獲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臺灣與周邊國家」，計畫執行日期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3 年 5 月止。
- 四、本院歷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李朝凱同學榮獲「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2013 年度博士學位論文獎助。
- 五、本院歷史學系與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暨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臺灣中央大學客家學院、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及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等單位於 7 月 17 日至 25 日合辦「2013 年兩岸大學生客家文化尋蹤夏令營」活動，兩岸三地合計約有 50 多人參與此活動，臺灣共計 41 位師生共襄盛舉。
- 六、本院歷史學系與中研院史語所、金門大學閩南文化研究所等單位於 7 月 18 日至 31 日合辦「田野與文獻研習營：南中國海地區的歷史與文化」活動，兩岸三地合計約有 60 人參與此活動。
- 七、本院東南亞所博士班李淑貞同學榮獲國科會 102 年度「獎勵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
- 八、本院東南亞所碩士班畢業生李雪雪同學榮獲台灣東南亞學會 2013 年度優秀

碩士論文獎。

- 九、本院華文所經台灣華語教學委員會通過成為會員之一。
- 十、本院華文所國際華語學分學程陳思妤同學，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赴英國擔任華語教學助理，現聘期已滿已於 102 年 5 月 26 日返台。目前正辦理學分學程結業程序。
- 十一、本院華文所連華、洪爾嫻及東南亞研究所博士生李淑貞三人，已於 102 年 6 月 28 日離台赴泰擔任華語教學助理。
- 十二、本院華文所國際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學生：王怡臻及梁秀慧已修滿本學程共 20 學分，經學分查核後已頒予修業證明。
- 十三、本院華文所陳詩瑩同學獲教育部 102 年遴薦華語教學助理赴英國 Huish Episcopi School 任教。

教育學院

- 一、本院楊振昇院長於 102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赴大陸溫州參加 2013 浙江-台灣合作周合作論壇，積極促成與溫州教育局等單位進行產業合作與學術交流等合作契機。
- 二、本院國比系於 102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於本校辦理「2013 異國戀曲♪夏暨樂悠悠♥國際語言文化體驗營」，計有高級中學學員 38 名參加。由黃照耘助理教授及羅雅惠助理教授帶領，旨在結合本校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系所團隊，並運用巧思，策畫出一份和全國高中交流的心意，也將本校的發展特色融入營隊的活動之中，並提供外語學習與各國文化之介紹。
- 三、本院國比系陳怡如主任於 7 月 9 日至 13 日，帶領博士班李怡樺、余啟名、簡榮輝與劉宗明同學至中國華南科技大學進行「2013 年港澳台地區學生交流」活動。
- 四、本院成教所蕭婉鎔老師，於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9 日，赴日本大阪參加「ACSS 2013 - The Fourth Asian Conference on the Social Sciences 2014 Conference」研討會，發表「Well-connected with Others: The Effectsof Social Capital Development Behavior on Performance」。
- 五、本院成教所於 102 年 6 月 18 日，邀請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於成教所會議室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前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改革」。
- 六、本院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於 102 年 7 月 6

日，邀請台南市北區樂齡中心廖淑純講師，於中科 R106 會議室進行專題講座，主題為「成人的轉化學習與靈性學習」。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2 年 6 月 5 日，在人文學院 404 會議室舉辦 101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邀請本所博士班候選人陳素惠進行「探究學歷貶值效應：高科技產業工程師職涯議題之生態性描述」之演講。

八、本院課科所於 102 年 6 月 6 日，假臺中市立惠文高中，召開『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研究』第二次工作會議，邀請本校附屬中學、台中市立惠文高中及國立嘉義高中中等學校師長參與討論。

管理學院

一、本院國企系【101 學年度第十屆企業管理專題個案競賽】，102 年 6 月 7 日(五)共有 13 組參賽同學使出渾身解數賣力演出，呈現出最精彩的報告及表演。獲獎團隊如下：

名次	組別	指導老師	組員
冠軍	FAceGood 臉舒	施信佑	林晏安、張庭瑄、翁妤瑄、周論筆、陳輝倫、蔡易達
亞軍	校園車伕 有我載	駱世民	徐邦軒、吳晉緯、王韻婷、陳淑麗、張茹婷、彭巧菱
季軍	喬伊莊園 Joy Orchard	陳珮芬	黃筱親、陳子祺、林容秀、劉亦寧、蔡玉珊、蕭筠蓉、黃宥筌

二、本院學生組隊參加 2013 TiC100 社會企業創新競賽，國企系 Embryo 團隊(陳子耘，傅千慈，陳姿靜，楊司瀚，林子航)入選決賽；For WORLD 團隊(林佑姿，黃佳琦，鍾曜駿，李其倪，陳奕維)入圍初賽；資管系團隊 (趙元鴻、劉謙玉、許凱婷、林俊賢、張育涵)榮獲第一名！

三、本院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論文:「跨組織策略聯盟之統治機制:交易成本與網路鑲嵌之觀點」5 月 29 日獲頒 2013 年「聯電經營管理論文獎」優等獎。

四、本院國企系男子籃球系隊 5 月 29 日榮獲本校系際盃男子籃球賽季軍。

五、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陳姿君與指導教授駱世民老師獲國科會 102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更多元還是更單一？網路搜尋引擎之個人化搜尋功能對所得資訊多樣性之影響”

六、本院國企系許文忠老師及張玉芳老師開設 101 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課程企業實習(五)、(六)，透過多個管道提供北、中、南各實習機構之職缺，已媒

合成功實習共計有 28 人次。

- 七、本院財金系於 6 月 20 日至 21 日舉行「財務課程教學工作坊暨教師成長營」，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財金系石百達教授及國立政治大學財金系周冠男教授蒞校演講「如何在教學過程中，把數學式子變得簡單」及「研究方法之教學技巧與教師自我成長」。
- 八、本院餐旅系於 6 月 17 日舉辦「企業見習行前說明會」，自 7 月 1 日起共有 54 名學生前往福容大飯店連鎖集團、金都餐飲集團、涵碧樓大飯店、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等 19 家餐旅休閒產業，進行暑期企業見習。
- 九、本院餐旅系於 6 月 21 日舉辦「畢業專題成果發表會」，邀請 3 位校外委員：日月潭映涵大飯店袁文祥駐店經理、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曾騰睿助理教授以及中國時報埔里特派員廖肇祥記者蒞臨指導。

科技學院

- 一、本院土木系劉祐興教授指導學士班陳重宇同學榮獲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舉辦「2013 程式設計菁英研習營」獲得「最佳簡報製作獎」。
- 二、本院孫台平院長指導學生參加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與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之「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表現優異，榮獲入選獎。
- 三、法國工程大學電機系博士班交換生 Yann SIMON 於 6 月 10 日至 8 月 2 日至電機系林繼耀老師實驗室實習，主要實習內容為新加坡大學補助計畫（Nonlinear Reduced-Order Modeling and Adaptive Control Design for Aeroservo-Elastic Systems）之資料採集與實驗。
- 四、第六屆世界華人理論及計算化學研討會與會人員約 40 人於 6 月 28 日（五）至校參訪，由應化系郭明裕老師接待並安排日月潭旅遊。
- 五、本院電機系為利招生宣導，於 6 月 29 日（六）為中興高中舉辦主題為通訊多媒體的「電機資訊營」，包含二場主題演講與二場實作實驗。
- 六、清華大學物理系張存續教授 7 月 8 日（一）至 8 月 7 日（三）來校短期研修，主要與本院應光系林錦正主任進行學術交流。

通識教育中心

- 一、本中心於 7 月 1 日起辦理 102 年度樂活體適能運動推廣教育班招生，招生班別為：(1)游泳組(2)籃球組(3)船艇組(4)健身實務操作組(5)射箭組；相關

報名簡章已公告學校網頁及印製宣傳單於夾報分送至埔里各地區。目前第一梯次游泳班及船艇班報名踴躍已順利開班。

- 二、本校划船隊於 6 月 24 日起開始為期 2 個月暑訓，為 102 年大專盃與海峽兩岸三地名校划船賽，積極培訓。
- 三、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於 7 月 15 日(一)繳交「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期中成果報告書」，感謝各單位協助。
- 四、文藻外語學院於 7 月 17、18 日拜訪本中心水沙連行動辦公室，交流「公民素養陶塑計畫」生活學習圈執行方式。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台灣東南亞學刊第 10 卷第一期尚在徵稿當中，目前僅一篇稿件確定刊登；2 篇稿件正進行審查修改中。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於 6 月 27 日（週四）執行教育部之大學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教師學習，辦理「英語廣泛閱讀工作坊」，邀請本校及縣內國、高中教師參加，工作坊除邀集本中心老師與各國、高中老師分享推行英語廣泛閱讀經驗及本校設立「外語閱讀區」過程之外，並於下午場次邀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衛友賢教授演講，講題：「What dictionaries can't teach us about words and how we learn it from reading」，及台灣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李思穎教授演講，講題「Why should youngsters enjoy stories: Corpus investigations of school texts and teen literature」，該活動於是日下午 5 點圓滿結束。
- 二、本中心正積極規劃更新 1 間語言教室相關設備，並邀請計算機中心及總務處採購組給予專業之協助。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執行 100 年教育部委託之「研編及規劃 885 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中心持續協助全國各縣市 8185 專線之承辦人與志工熟悉話務系統操作。
 - (二)6 月 27 日，中心前往舜遠科技公司瞭解目前系統修改之現況與工作進度。
 - (三)6 月 28 日，中心前往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瞭解縣市系統之操作使用現況。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之「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近期工作事項如下：

- (一)與教育部承辦人討論 102 年建構委託案。
- (二)6 月 19 日，趙祥和老師至嘉義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三)6 月 27 日，中心主任至新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四)6 月 14、28 日，趙祥和老師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五)7 月 13-14 日，中心主任至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 (六)7 月 19 日，趙祥和老師將至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主持團體督導會議與帶領個案研討相關工作。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楊洲松主任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5 日前往阿根廷布宜諾愛麗斯出席 WCCES 2013 國際研討會並進行實地訪評及研究資料蒐集。
- 二、本中心黃淑玲副教授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帶領本校師資生 10 名至魚池鄉東光國民小學進行「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服務計畫」。
- 三、本中心楊洲松主任於 102 年 7 月 12 日至嘉義高中出席高瞻計畫工作會議。
- 四、本中心楊洲松主任於 102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至大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進行實地參訪及學術交流。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協助國立中興大學於 102 年 06 月 21 日與人類學研究所一同辦理 1012 期末晚會活動，共計 53 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 102 年 07 月 01、02 日協助國立清華大學辦理「2013 海峽兩岸人類學論壇」之中區文化考察交流觀摩。
- 三、本中心於 102 年 07 月 04 日假埔里長老教會_福音中心舉辦「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_聚落交流會議_第一場次(埔里巴宰)」，共計 9 個聚落，43 人次參與。
- 四、本中心於 102 年 07 月 05、06 日假人類所會議室及人文學院 110 電腦教室

辦理，「102 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_聚落人力培訓(第一階段)」，共計 9 個聚落，兩天共計 64 人次參與。

暨大附中

- 一、本校於 102 年度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青花筆鋒-學生校園刊物競賽>再度同時勇奪金質獎、文編獎、美編獎三項大獎殊榮，是全國高中唯一兩年連續囊括三項大獎的學校!
- 二、102 學年度本校第二階段申請入學部份，因免試入學落實就近入學的影響，加上本校設有入學門檻之故，中部地區之招生無法如預期之順利，缺額部份將併登記分發招收。
- 三、有關 10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事宜，今年仍依本校簡章以參加教育部甄選筆試為主，未來辦理方式是否變更由本校筆試，將待評估及研議後決定。
- 四、水電用量較去年度為正成長，學生宿舍熱泵及游泳池的使用亦為原因之一，另一方面熱泵取代柴油亦已收節能之效。為達節能減碳目標，希望同仁共同協助節約用電，各辦公室冷氣的啟用，請調整為 26 度至 27 度為宜。
- 五、日本國家電視台(NHK)，為感謝 311 大地震臺灣對日本的關懷及捐助，安排優秀的舞群來台舉行公演，該舞團在日本本地演出門票約須 7000 日幣，本次演出完全免費，有興趣同仁可撥冗前往參觀。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秘字第 1020057067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 102 年 6 月 6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勞基法與勞工退休金相關法規，詳附件案 1-1 至 1-4【見第 26-2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2 年 4 月 18 日臺教秘字第 1020057067 號函轉行政院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於 102 年 6 月 6 日經「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部分條文，詳附件案 2-1 至 2-3【見第 30-32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經查國內大專校院計中諮詢委員會成員多為資訊相關單位之主管或代表，成員約為 15-19 人不等。而本中心諮委會成員含括本校各一級單位主管、各學院院長等多達 29 人，為求組織精簡，提升行政效能，擬修改本委員會組織成員。
- 二、本草案業於 102 年 6 月 18 日經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國內大專校院計中設置諮委會成員概況表」，詳附件案 3-1 至 3-3【見第 33-35 頁】，請 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要點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實施至今，獎勵方式主要有二種，一為補助低收入學生參加英檢之測驗費，

最高以新台幣貳仟元計；二為通過英檢之學生，該系全校排名為前三名之系別，所屬學生分別補助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壹仟貳佰元及壹仟元之獎勵金，排名非全校前三名之系別，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補助新台幣伍佰元之獎勵金。

二、考量本校每年分配給中心之預算數有依比例逐年減少之趨勢，故擬修訂部份條文。

三、本修正草案業於 102 年 5 月 28 日經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業務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附件(印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附件案 4-1 至 4-4【見第 36-39 頁】。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完善課程品保，並永續經營教學卓越計畫，爰擬設置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並擬具設置要點共計六條，其內容說明如下：

(一)本要點之設置目的。(第一點)

(二)委員會之職責。(第二點)

(三)委員會之成員包含所有教學與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另成員納入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人員為委員，落實外部迴圈檢核機制。(第三點)

(四)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第四點)

(五)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第五點)

(六)明定本設置要點之實施方式。(第六點)

二、本設置要點業經 102 年 6 月 5 日教學卓越委員會討論並修正後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條文說明對照表及要點全文，詳附件案 5-1 至 5-4【見第 40-4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有關黃佑安主任建議大雨與風災過後，校園道路管制彈性措施及重點災害管控處理等事宜，請總務長會後進一步了解並轉達相關同仁知悉。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暑假期間，本校陸續辦理包括行政管理、教學研究、公益服務等相關研習交流活動，感謝相關同仁籌辦辛勞，也請大家提供最好的服務給蒞校來賓。
- 二、請各單位加快資本門預算執行進度，利用暑假期間完成各項資本門請購與執行，希望能在下(10201)學期開學前，順利提供更完善的校園服務設施給全體師生。

柒、散會 (上午 10 時 30 分)

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回流名額調查表

序號	學校名稱	學系組名稱	校系代碼	考試分發核定名額	回流					102回流後招生總名額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四技甄選	運動甄試	其他(含单招)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664	22	0	2	0	0	0	24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2665	32	1	1	0	0	0	34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666	25	0	4	0	0	0	29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2667	35	0	0	0	0	0	35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2670	32	0	1	0	0	0	33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2671	17	0	7	0	0	0	24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2672	17	0	0	0	0	0	17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2673	36	0	0	0	0	0	36
9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2674	40	0	0	0	0	0	40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675	22	0	1	0	0	0	23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2676	38	0	2	0	0	0	40
1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677	23	0	13	0	0	0	36
1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2700	15	0	0	0	0	0	15
1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2701	15	1	0	0	0	0	16
1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2702	16	0	3	0	0	0	19
1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703	20	1	3	0	0	0	24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2704	25	1	1	0	0	0	27
1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705	22	0	2	0	0	0	2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合計		452	4	40	0	0	0	496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75,937	135,200	129,924	96.10	係101學年度第2學期在學人數較預計數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學雜費減免(-)	(15,950)	(10,150)	(10,822)	106.62	
三、建教合作收入	178,000	92,560	79,410	85.79	
四、推廣教育收入	4,880	2,590	1,977	76.33	因101學年第2學期隨班附讀招生情形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57,465	288,142	288,142	100.00	
六、其他補助收入	55,000	27,000	10,579	39.18	本年度補助計畫尚在申請核撥中，且所爭取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多為補助資本門經費，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七、雜項業務收入	4,331	2,593	3,832	147.78	係上年度尚未執行考試報名收入結轉本年度繼續執行，致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八、利息收入	1,500	750	1,941	258.80	因財務調度得宜，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8,470	29,770	36,004	120.94	
十、受贈收入	800	398	1,539	386.68	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367	182	171	93.96	
十二、雜項收入	1,136	566	1,802	318.37	因奉准報廢公務車變賣清運，致實際數較預算數增加。
合計	1,121,936	569,601	544,499	95.59	

表二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4,584	408,912	383,838	93.87	主要係6月份教師鐘點費、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及用品消耗等費用正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5,872	99,505	97,683	98.17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6,000	28,900	22,643	78.35	6月份之工讀費及獎助學金尚未辦理報銷，故實際數較預算減少。
四、其他業務費用	3,465	2,683	2,391	89.12	係入學考試試務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五、業務外費用	57,194	28,522	21,819	76.50	係宿舍、會館之房屋修繕費、清潔維護及瓦斯等固定營運費用尚在辦理報銷中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65,400	82,612	79,410	96.12	
七、推廣教育成本	4,819	2,374	1,977	83.28	因推廣教育招生總數不如預期，收入減少支出亦相對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數減少。
合計	1,257,334	653,508	609,761	93.31	

註：

人事室控管之人事經費，預算分配數560,320千元，執行數310,892千元，全年執行率55.48%。

表三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2年6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0,709	5,928	190	1.77	3.21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3,322	2,250	0	0.00	0.00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893	0	0	0.00	-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3,464	2,480	19	0.55	0.77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2,030	1,198	171	8.42	14.27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72,906	35,949	20,085	27.55	55.87
1. 機械設備	52,042	25,550	16,955	32.58	66.36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58	129	154	59.69	119.38
3. 什項設備	20,606	10,270	2,976	14.44	28.98
合計	83,615	41,877	20,275	24.25	48.42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3.21%，總務處說明如下：

- (1) 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涉及設計缺失雖部份已釐清，但仍有工程瑕疵事項涉及設計監造責任尚待釐清，預計(102)年8月前釐清相關設計監造疏失之責後，再後續支付服務費用。
- (2) 公共藝術設置案依據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核定設置計畫書內容，加速後續作業進行。本案於101年12月27日辦理決選並由文化部於本(102)年3月25日對作品初複選之疑義釋疑後，已於本(102)年5月21日召開鑑價會議，請藝術家團隊確實進行後續設置內容之確認，並於6月21日將修正之設置計畫書內容送各委員書面審查中。

3. 其他各項設備，請分配單位積極辦理設備採購及結案作業。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校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p> <p>一、…</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p> <p>(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u>二個</u>基數，<u>畸零月數依比例</u>計。</p> <p>(二) 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p> <p>(三) 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之給付總額，合計不得高於退休前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總額。</p>	<p>第七條 本校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p> <p>一、…</p> <p>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p> <p>(一) 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u>兩個</u>基數。</p> <p>(二) 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p> <p>(三) 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p> <p>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之給付總額，合計不得高於退休前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總額。</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配合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修訂。</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退休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29 日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3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4 日第 30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第 3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壹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工友之退休事宜，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工友，係指本校編制內非生產性之技術工友(含駕駛)及普通工友，(以下簡稱工友)。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後基金管理事項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 退休年資與給付

第四條 本校工友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退休：

- 一、服務五年以上，並年滿五十五歲或經依法改任各機關(構)編制內職員。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本校工友非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制其退休：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前項第一款強制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當年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退休者，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地區醫院以上醫院出具之證明。

第六條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除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者外，以在本機關服務之年資為準。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職、伍)、資遣、離(免)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准予併計：

- 一、曾受僱為各機關(構)編制內工友、工級人員或職員之服務年資。
- 二、曾依據法令規定進用之本機關按月支給工資臨時員工，年資銜接者。
- 三、曾任志願役、義務役軍職，或曾任替代役之年資。

工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採計，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 工友辦理退休後擔任職員或再受僱為工友者，其所領退休金，毋須繳回。

第七條 本校工友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前（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含）以前）之退休年資，其退職金之計算如下：

- （一）工友之退職按其服務年資發給一次退職金，每服務半年給予一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六十一個基數為限。一次退職金，均以工友最後在工時之月工餉及本人實物代金為基數。
- （二）依前目計算之年資不足十五年者，其不足之部份以適用勞基法後之服務年資補足。
- （三）依第一目採計之年資與基數，其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含）以前之部分，另發給退職補償金，以工友最後在工時月餉乘以百分之十五為基數內涵。補償金總額，以工友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

二、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即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起）之退休年資其退休金之計算如下：

- （一）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基數，畸零月數依比例計。
- （二）服務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
- （三）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其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前項服務年資之計算，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退休金之給付總額，合計不得高於退休前四十五個月平均工資之總額。

第八條 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工友，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得加給退休金，其標準如下：

一、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之退休金按下列情形加給：

- （一）服務年資滿十五年者，除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發給外，另加給百分之二十。
- （二）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三十個基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之退休金加給百分之二十。

參 附則

第九條 工友若違反本校管理規則而遭免職者，不得申請退休金給付。

第十條 工友退休時，應填具退休申請書，及經辦文物清單，一併送交本校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於核准工友退休金之申請後，即通知付款。但如本校依法提撥之退休準備金不敷使用時，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給付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提請行政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

一、勞動基準法

第五十五條 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如左：

一、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二、依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一款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

第一項所定退休金，雇主如無法一次發給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期給付。本法施行前，事業單位原定退休標準優於本法者，從其規定。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十四條 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前項規定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勞工得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勞工自願提繳部分，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

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依前三項之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年資之計算，依第二十七點規定辦理。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應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格式如附件七）。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本校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u></p> <p><u>工友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其撫卹年資並計至留職停薪之前一日。</u></p>	<p>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族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u>不發給撫卹金。</u></p>	<p>一、配合行政院修正「工友管理要點」第三十條第一項修訂。</p>
<p>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p>	<p>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p>	<p>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九條所稱「遺族」已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u>遺屬</u>一次撫卹金。</p>	<p>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u>遺族</u>一次撫卹金。</p>	<p>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用語，修正為「遺屬」，爰配合修正。</p>
<p>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屬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p>	<p>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u>遺族</u>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p> <p>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p> <p>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p>	
<p>第五十九條 工友<u>遺屬</u>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十九條 工友<u>遺族</u>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修正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第 3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7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字第 10001149130 號函核備(除第 51 條外)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1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字第 1000148773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6、57、59 條

拾 撫卹及因公受傷

第五十六條 工友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服務年資，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退休金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但其服務未滿三年者，以三年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服務年資，各機關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發給撫卹金，並得扣除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繳之退休金數額。

第五十七條 工友因公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所定職業災害死亡補償標準，發給其遺屬一次撫卹金。

第五十八條 工友死亡，發給殮葬補助費，其無遺屬者，得由本機關指定人員代為殮葬。前項殮葬補助費之標準，比照公務人員相關規定辦理。

工友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動基準法發給喪葬費外，並依規定核發殮葬補助費。

第五十九條 工友遺屬領受撫卹金之權利順序、時效及其領卹權之保留，比照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第四款、第六十一條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學術副校長<u>(或教務長)</u>、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u>一人</u>、<u>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u>，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學術副校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一級中心主管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u>二人</u>、<u>校長遴選之資訊專長教師代表二人</u>，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為精簡組織調整委員會成員。</p>
<p>第四條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u>(或教務長)</u>召集並主持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p>	<p>第四條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主持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p>	<p>配合修正第三條，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依現行法條慣例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10月15日 第89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6年12月5日 96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 101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第3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計算機及網路資源，以充分發揮及提高計算機及網路在教學、研究、服務以及校務行政上的功能，設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 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發展及服務計劃。
- 二、 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源之購置、管理與運用。
- 三、 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 四、 研擬全校性及校際計算機與網路系統之建立與推廣。
- 五、 研擬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
- 六、 協助各單位對計算機與網路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七、 其他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重大決策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學術副校長（或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學術副校長（或教務長）召集並主持之，並得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負責安排議案，準備有關資料。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內大專校院計中設置諮委會成員概況表

學校	有無諮委會	委員人數	成員
台灣大學	無		
政治大學	有	15-19	業務主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資訊科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有關教學單位教師聘任之，。
交通大學	無		
清華大學	有	17	各學院教師代表 2 人、通識中心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生學生代表
成功大學	有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圖書館館長及成醫資訊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依各學院系所比率分配名額請各學院推薦校內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
台北大學	有		各一級教學、行政單位主管推薦一人，經資訊中心簽請校長核准後發聘。
中正大學	無		
嘉義大學	有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部主任、會計主任、主任秘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各學院院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資訊工程學系主任、資訊管理學系主任、學生會代表及由電子計算機中心推薦資訊教師若干名擔任委員。
東華大學	無		
中興大學	有	12-15	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十一至十三人，由校長與教學研究有關之單位代表聘任之，(其中至包括兩位助理教授以上的資訊專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兩種：</p> <p>(1)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兩千元者，以兩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五百元獎勵金。<u>本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u></p>	<p>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兩種：</p> <p>(1)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兩千元者，以兩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p> <p>(2)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u>所屬學系</u>提出申請。<u>各系符合第二點所列獎勵標準之學生人數，經本中心統計後，若該系排名為全校前三名者，所屬學生分別可獲得第一名一千五百元、第二名一千兩百元、第三名一千元獎勵金。該系排名非全校前三名者，其符合獎勵標準之學生</u>，每人均可獲</p>	<p>考量本校每年分配給中心之預算數有依比例逐年減少之趨勢，然中心仍希望不因經費減少而減少受獎勵的學生人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五百元獎勵金。 <u>每系學生不可重覆提出申請</u> 。	
四、 <u>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週之週五，十二點之前</u> ，備齊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u>逾時者請於次學期申請</u> 。	四、 <u>各系須於每年四月份及十一月份統整學生</u> 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刪除各學系初審之程序，由學生直接向本中心提出申請，並訂定每學期之申請期限。
五、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 <u>學生</u> 提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 <u>即造冊</u> 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五、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 <u>各項</u> 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 <u>各系</u> 提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 <u>公告獎勵名單</u> ，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配合第四條條文之修正，由學生提出申請，獎勵之各項資料公告併於第七條條文。
七、本項獎勵之成果 <u>每學期</u> 統計 <u>列表</u> 以供參考。	七、本項獎勵之成果(<u>包括每年接受獎勵之系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語能力檢測種類等</u>)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配合上開各條條文修正，酌予修正部份條文。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u>修正時亦同</u>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參與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要點

96.11.28 第 2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7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7.24 第 3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大學部學生在畢業前早日達到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藉以提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舉辦之托福測驗 (TOEFL)、多益測驗 (TOEIC)、國際英語測試 (IELTS)、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及全民英檢 (GEPT) 等。獎勵英語能力檢測之成績標準如下：

英語能力檢測種類		獎勵標準
托福測驗 (TOEFL)	PBT	五百分以上
	CBT	一百七十三分以上
	iBT	六十一分以上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複試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六百三十分以上
國際英語測試 (IELTS)		六分以上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一百八十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 三、獎勵方式分為以下兩種：

- (1) 低收入戶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均得直接向本校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申請補助所參與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測驗費超過兩千元者，以兩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低收入戶證明及繳費收據以為憑證。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
- (2) 學生於就學期間參加第二點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測，成績符合獎勵標準者，應備妥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證後發還，影本留存)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符合第二點所

列獎勵標準之學生，每人均可獲得五百元獎勵金。獎勵金每人限領取一次。

- 四、 學生須於每學期第十週之週五，十二點之前，備齊資料(含學生證、考試成績證明影本各一份及申請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時者請於次學期申請。
- 五、 本中心為本項獎勵之承辦單位，負責審查申請案。每學期審查一次學生提出之英語能力檢測獎勵申請，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要點規定後，即造冊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 六、 本要點之獎勵金由本中心列入年度預算支應。
- 七、 本項獎勵之成果每學期統計列表以供參考。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總說明

建構完善的教學品保制度乃大學教育之基礎。本校於民國 98 年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作為推動優質教學之依據。

本校於民國 102 年獲得教育部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補助，顯示過去戮力提升各項教學措施之成果已獲教育部與社會各界肯定。本校於民國 102 年 6 月 5 日召開「教學卓越委員會」，並決議：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完善課程品保，將成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永續經營教學卓越計畫。爰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設置目的。(第一點)
- 二、委員會之職責。(第二點)
- 三、委員會之成員。(第三點)
- 四、委員會之召開期程與規則。(第四點)
- 五、各項工作小組之設置。(第五點)
- 六、明定本設置要點之實施方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條文說明對照表**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並永續經營教學卓越計畫，持續推動優質教學，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p>	<p>本要點之設置目的。</p>
<p>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一）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 （二）審訂學生學習成果檢核。 （三）研議教學品保制度措施。 （四）追蹤考核教學卓越計畫。</p>	<p>委員會之職責在諮詢審議本校各項教學品保制度，包括精進教師教學措施、檢核學生學習成果、研議教學品保制度、管考教學卓越計畫等。</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人員為委員。</p>	<p>委員會為全校性教學品保措施之管考平台，故成員包含所有教學與行政單位之一級主管。另為落實外部迴圈檢核機制，成員納入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人員為委員。</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半年)至少召開1次，視主任委員要求或其他重大事項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p>	<p>為推動教學品保制度，成立任務編組形式之工作小組，以達成特定之任務或目標。</p>

新訂條文內容	說明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本法公告施行方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 39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並永續經營教學卓越計畫，持續推動優質教學，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諮詢教師教學精進措施。
 - （二）審訂學生學習成果檢核。
 - （三）研議教學品保制度措施。
 - （四）追蹤考核教學卓越計畫。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校外專家學者代表、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經校長指定人員為委員。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